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投票結果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8,750,000 股。根據上市規則及已發送給股東的通函，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498,744,19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37%）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利。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210,005,804 股。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主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	
	投贊成票	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27,248,495 (100%)	無 (0%)

根據上述的票數，上述決議案已有效地獲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